

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9
三、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六)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四、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8
(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735,730 元，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34,704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6,9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支領其他報酬。
- B. 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
- C.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之利益不高於 3%給付，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並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和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核可。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 董事及經理人獎金及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
- B.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 C. 為定期評估經理人獎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娟)	0	0	0	0	2	2	0	0	2	-0.01%	2	-0.01%	0	0	0	0	0	0	0	0	2	-0.01%	2	-0.01%	0
董事兼任 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黃琮善)	0	0	0	0	1	1	0	0	1	0.00%	1	0.00%	1,021	1,021	53	53	0	0	0	0	1,075	-3.71%	1,075	-3.71%	0
董事兼任 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050	1,050	51	51	0	0	0	0	1,101	-3.80%	1,101	-3.80%	0
董事兼任 財務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745	745	35	35	0	0	0	0	780	-2.69%	780	-2.69%	0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0	0	0	0	1	1	0	0	1	0.00%	1	0.00%	1,304	1,304	73	73	0	0	0	0	1,378	-4.76%	1,378	-4.76%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幸娟)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豪)	0	0	0	0	1	1	0	0	1	0.00%	1	0.00%	383	383	23	23	0	0	0	0	407	-1.41%	407	-1.41%	0
董事兼任 財務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筱瑄)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478	478	27	27	0	0	0	0	505	-1.74%	505	-1.74%	0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錦木)	0	0	0	0	1	1	0	0	1	0.00%	1	0.00%	1,386	1,386	33	33	0	0	0	0	1,420	-4.90%	1,420	-4.90%	0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瑞堂)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及公司 治理主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志勤)	0	0	0	0	1	1	0	0	1	0.00%	1	0.00%	1,395	1,395	33	33	0	0	0	0	1,429	-4.93%	1,429	-4.93%	0
獨立 董事	鍾育茹	64	64	0	0	0	0	0	0	64	-0.22%	64	-0.22%	0	0	0	0	0	0	0	0	64	-0.22%	64	-0.22%	0
獨立 董事	朱容辰	64	64	0	0	0	0	0	0	64	-0.22%	64	-0.22%	0	0	0	0	0	0	0	0	64	-0.22%	64	-0.22%	0
獨立 董事	蔡文玲	64	64	0	0	0	0	0	0	64	-0.22%	64	-0.22%	0	0	0	0	0	0	0	0	64	-0.22%	64	-0.22%	0
獨立 董事	吳永富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1.45%	420	-1.45%	0	0	0	0	0	0	0	0	420	-1.45%	420	-1.45%	0
獨立 董事	許博渝	335	335	0	0	0	0	0	0	335	-1.16%	335	-1.16%	0	0	0	0	0	0	0	0	335	-1.16%	335	-1.16%	0
獨立 董事	李 丹	186	186	0	0	0	0	0	0	186	-0.64%	186	-0.64%	0	0	0	0	0	0	0	0	186	-0.64%	186	-0.64%	0

註1: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6,941元。

註2: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31日改派代表人由趙嘉吉改為何偉全。

註3: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03日改派代表人由洪羽涵改為李幸娟。

註4: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31日改派代表人由李幸娟改為張家豪。

註5: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17日改派代表人由張家豪改為盧筱瑄。

註6: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113年7月01日改派代表人由何偉全為黃琮善。

註7: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114年1月17日改派代表人由劉錦木為林瑞堂。

註8:獨立董事李丹113年8月31日辭任於113年11月08日補選為蔡文玲。

註9:獨立董事吳永富113年9月30日辭任於113年11月08日補選為鍾育茹。

註10:獨立董事許博渝113年9月30日辭任於113年11月08日補選為朱容辰。

五、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二、本私募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1 次辦理因 114 年 3 月 27 日作業程序問題予以取消。114 年 4 月 29 日第 2 次辦理洽特定人募得 2,000,000 股，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已辦理 2 次私募，累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茲將有關 114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事宜及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暨計畫效益情形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六(第 3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2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4-31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整體營運模式及適當調整子公司授權權限與管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51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光電事業部門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且以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另因應成本與公司營運策略的考量規劃印尼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導入新製程切入高階產品製造，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增加獲利。積極布局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搶佔產品商機。

(2)LED 燈飾

近年來，LED 燈飾的性價比得到提升，且於總體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設備及產線自動化投入、持續新產品研發及多樣式及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另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力爭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3)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致力 ESG 2050 達成淨零碳放，持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生命週期長的能源研發，共同減少碳排放量和全球汙染。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4)工業區開發

因應台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頒布的投資法案，及印尼自身具有的人口紅利，新法案為外資消除的多項投資障礙，和稅務優惠，均增加了其投資吸引力。

藉由加速企業的多角化經營增加集團/股東的獲利，本公司決定投入開發和建設工業區，同時也可協助台灣各個中小企業快速立足印尼市場，共同提升台灣的產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於 2008 年起積極尋找適合工業開發之土地，因應全球經濟、政治、疫情劇烈變化及不確定性，且當地基礎建設工程延宕，公司對印尼工業區採穩健步調，截至 2022 年已取得約當 161 公頃且已取得動土許可證，後續將在開發區周邊持續尋找適合土地。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分散營運風險，調整大中華區銷售比重，同時加大對歐洲市場的開發。

2. 生產策略：

- (1)執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強化產品信賴度。
- (2)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生產線的產能，並求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 (3)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積極、高效的服務態度，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提升顧客忠誠度。
- (4)增加印尼生產基地，利用當地穩定人力及薪資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1)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2)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 OEM 產品發展機制。
- (3)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積極進行研發與創新，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 (4)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 (5)積極投入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的行銷。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7,072 仟元，營業成本為 969,123 仟元，營業費用為 280,863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129,593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15,637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虧損 28,958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30,083 仟元，淨利減少 59,041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及毛利下降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55%，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 目	113 年實際數	113 年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107,072	2,011,612	55%
營業成本	969,123	1,609,289	60%
營業費用	280,863	201,161	140%
營業利益	(142,914)	201,161	-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593	117,111	111%
稅後淨利	(28,958)	270,531	-11%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目		113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財 務 收 支	營業利益	(142,914)	(112,7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593	168,923
	稅前利益	(13,321)	56,199
	稅後純利	(28,958)	30,08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92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0	1.59
	佔實收資本額比 率 (%)	營業利益	-8.33
		稅前利益	-6.57
	純益率 (%)		-0.7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28
		-2.62	2.86
		-0.17	0.18

董事長：謝淑娟



總經理：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附件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育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為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評價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認列之金額，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20,658	1	\$ 145,26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八	30,285	1	3,0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三)	-	-	3,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	37,902	1	33,0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七	16,497	-	4,7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719	-	1,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七	534	-	6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七)	273	-	194	-
130x	存貨	四(七).五(一).六(四)	194,033	5	325,761	9
1410	預付款項		5,953	-	6,7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2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995	8	524,382	1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二).八	4,482	-	14,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五)	2,911,691	76	2,662,803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二).六(六).八	489,226	13	483,24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五(二).六(八).八	95,139	2	92,85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九)	2,193	-	2,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七)	16,579	-	23,0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3	-	8,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	-	6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三)	32,707	1	26,5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	2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3,294	92	3,315,178	86
1xxx	資產總計		\$ 3,860,289	100	\$ 3,839,56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六(十)	\$ 408,000	11	\$ 426,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71	1	99,884	3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七	61,630	2	37,303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4,296	1	24,0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023	1	12,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3,038	1	51,57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6,420	3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六(十二)	607,656	17	312,64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4	-	3,4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3,438	37	967,256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六(十二).七	230,078	6	802,27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七)	203,575	5	179,53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11	1	8,327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22,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664	12	990,132	26
2xxx	負債總計		1,887,102	49	1,957,388	5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14,587	44	1,714,587	45
3200	資本公積		143,838	4	143,838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95	1	19,0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72	4	140,5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294)	(1)	34,345	1
3400	其他權益		(54,911)	(1)	(170,220)	(5)
3xxx	權益總計		1,973,187	51	1,882,172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0,289	100	\$ 3,839,560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五).七	\$ 515,987	100	\$ 376,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481,674)	(93)	(315,726)	(84)
5900	營業毛利		34,313	7	60,66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29	1	(1,6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242	8	58,992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781)	(4)	(20,013)	(5)
6200	管理費用		(77,973)	(15)	(72,16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7)	(1)	(2,0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85)	-	(3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16)	(20)	(94,638)	(2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4,774)	(13)	(35,64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八).六(十六)	4,463	1	5,1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76	1	4,458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四).六(十六)	(50,232)	(10)	(50,711)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五)	106,861	21	123,877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68	13	82,752	22
7900	稅前淨利		694	-	47,1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六(十七)	(29,652)	(6)	(17,023)	(5)
8200	本期淨利(損)		\$ (28,958)	(6)	\$ 30,083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387	1	\$ 3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4	-	2,6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7)	-	(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64	1	2,9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115,309	22	(19,48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5,309	22	(19,48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973	23	\$ (16,53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015	16	\$ 13,545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7)		\$ 0.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7)		\$ 0.1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0,883	\$ 177,242	\$ 6,819	\$ 63,024	\$ 122,417	\$ (150,740)	\$ 1,899,6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20	-	620
民國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80,883	177,242	6,819	63,024	123,037	(150,740)	1,900,265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42	-	(12,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537	(77,53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938)	-	(31,938)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30,083	-	30,08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2	(19,480)	(16,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	215	-	-	-	-	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19	(33,619)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19,061	\$ 140,561	\$ 34,345	\$ (170,220)	\$ 1,882,17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19,061	\$ 140,561	\$ 34,345	\$ (170,220)	\$ 1,882,17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4	-	(3,4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1	(30,911)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8,958)	-	(28,9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4	115,309	119,9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22,495	\$ 171,472	\$ (24,294)	\$ (54,911)	\$ 1,973,18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4	\$ 47,1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844	48,554
攤銷費用	1,130	1,0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5	379
財務成本	50,232	50,711
利息收入	(1,384)	(2,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861)	(123,8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81)	(1,12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29)	1,66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283)	(2,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40	2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39)	45,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710)	96,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	(634)
存貨(增加)減少	131,728	8,6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6	3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	1,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26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770)	(1,9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327	28,7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	(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296	(63,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49	(29,5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963	(45,2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2)	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7,909	62,230
收取之利息	1,378	2,36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9)	(17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208	64,425

(續下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96)	\$ (3,157)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股利	8,1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92)	(27,9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92)	(25,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57	2,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7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3	1,457
取得無形資產	(459)	(8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23)	(17,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05)	(70,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6,000	1,446,440
短期借款償還	(1,194,000)	(1,416,4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49,922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277,1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836	364,520
償還長期借款	(477,022)	(103,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26	(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112
支付之利息	(50,552)	(49,352)
股東往來	2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312)	19,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609)	12,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267	132,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58	\$ 145,2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有：(一)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二)開發中之土地，根據土地用途、使用強度及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以求得土地之最佳用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並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05,101	2	\$ 604,71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八	30,285	1	31,0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	-	-	3,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	140,093	3	79,1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七	137,004	3	73,8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5,386	-	5,5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七	-	-	13,8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五)	343	-	2,191	-
130x	存貨	四(八).五(一).六(四)	501,437	13	554,435	13
1410	預付款項		107,215	2	40,4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	-	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9,341	24	1,408,784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八	4,482	-	20,4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二).六(五).八	776,284	18	719,93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六(六)	186,463	4	171,34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五(二).六(七).八	2,168,692	51	1,871,983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八)	10,575	-	11,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五)	80,720	2	79,54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64	-	9,8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4	-	1,8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32,707	1	26,5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48	-	16,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5,009	76	2,929,257	68
1xxx	資產總計		\$ 4,324,350	100	\$ 4,338,04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六(九)	\$ 408,000	9	\$ 426,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9,971	1	99,884	2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七	47,786	1	1,018	-
2150	應付票據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108,268	3	42,9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909	1	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94,834	2	69,2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009	-	6,5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五)	1,592	-	1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91	-	2,7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六(十)	1,027,337	24	312,64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5	-	3,9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9,632	41	965,57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六(十)	238,014	6	1,206,85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五)	260,164	6	245,95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016	1	23,1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6,340	-	13,956	-
267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七	22,000	-	-	-
2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97	-	3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531	13	1,490,296	35
2xxx	負債總計		2,351,163	54	2,455,869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714,587	40	1,714,587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3,838	3	143,838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95	1	19,0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72	4	140,5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294)	(1)	34,345	1
3400	其他權益		(54,911)	(1)	(170,220)	(4)
3xxx	權益總計		1,973,187	46	1,882,172	4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4,350	100	\$ 4,338,04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十八)、六(十三)、七	\$ 1,107,072	100	\$ 1,053,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969,123)	(88)	(897,585)	(85)
5900	營業毛利		137,949	12	155,835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497)	(6)	(50,116)	(5)
6200	管理費用		(207,571)	(19)	(222,99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9)	(1)	(3,91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726)	-	8,4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863)	(26)	(268,559)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2,914)	(14)	(112,7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050	1	10,9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770	1	14,0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99,806	18	229,401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86,033)	(8)	(85,46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593	12	168,923	16
7900	稅前淨利(損)		(13,321)	(2)	56,1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五)	(15,637)	(1)	(26,11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 (28,958)	(3)	\$ 30,083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41	1	\$ 3,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877)	-	(8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64	-	2,9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09	10	(19,48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5,309	10	(19,4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973	10	\$ (16,5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015	7	\$ 13,54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58)	(3)	\$ 30,08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015	7	\$ 13,545	1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六)	\$ (0.17)		\$ 0.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六)	\$ (0.17)		\$ 0.1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0,883	\$ 177,242	\$ 6,819	\$ 63,024	\$ 122,417	\$ (150,740)	\$ 1,899,6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20	-	620	
民國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80,883	177,242	6,819	63,024	123,037	(150,740)	1,900,265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42	-	(12,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537	(77,53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938)	-	(31,938)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30,083	-	30,08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2	(19,480)	(16,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	215	-	-	-	-	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19	(33,619)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19,061	\$ 140,561	\$ 34,345	\$ (170,220)	\$ 1,882,17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19,061	\$ 140,561	\$ 34,345	\$ (170,220)	\$ 1,882,17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4	-	(3,4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1	(30,911)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8,958)	-	(28,9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4	115,309	119,9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22,495	\$ 171,472	\$ (24,294)	\$ (54,911)	\$ 1,973,18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321)	\$ 56,1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669	110,542
攤銷費用	2,119	2,0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26	(8,462)
財務成本	86,033	85,467
利息收入	(8,050)	(10,96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30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0)	8,81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9,927)	(24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40	2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721)	212,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113)	(73,8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8	19,5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46	3,786
存貨(增加)減少	53,211	61,0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054)	51,5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32)	1,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4)	7,501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768	(6,06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768	(9,21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	(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298	(76,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475	(15,2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873	(50,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0	2,7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7)	(4,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62	126,344
收取之利息	8,050	10,96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8)	24,00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64	161,316

(續下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93	\$ 38,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320)	(37,848)
投資性不動產源自取得及後續支出	(25,641)	(22,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86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1	11,240
取得無形資產	(459)	(8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170)	(18,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00)	(30,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6,000	1,446,440
短期借款償還	(1,194,000)	(1,416,4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49,922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277,1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640	364,520
償還長期借款	(501,369)	(103,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16	(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3	-
租賃本金償還	(9,448)	(11,758)
支付之利息	(86,976)	(85,53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544)	(33,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70	(35,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9,610)	61,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711	542,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01	\$ 604,7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附件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本期稅後淨損	\$	(28,958,01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64,159
小計		(24,293,8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	(24,293,855)

董事長：謝淑娟



總經理：黃琮善



會計主管：林琮庭



附件六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06 月 20 日（暫定）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4年4月15日為定價基準日，並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別為86.7 元、83.17 元、78.4 元，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81.74元，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於8成訂之，故本次私募價格為90元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四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 2 次	5,000 仟股		
	第 3 次	5,000 仟股		
第 4 次	5,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 、4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4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梁見國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第1項第2款	2,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9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90 元，高於基準計算價格 86.7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後應募人持股佔比僅為 1.15%，對原股東的權益變化影響不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目前仍處於驗資階段，本次私募資金預計用於： 1. 燈飾部門 114 年度訂單成長(訂單已確認)及生產旺季提前所需的備料。 2. 償還短期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降低短期流動負債，提升流動性。				

註 1. 114 年 3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私募因作業問題取消。

附件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監督管制，爰增列本條目的，以資明確。
第二條 法令依據 <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原第一條條文遞移。 二、增訂法源依據，以符辦法體例。爰增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先檢具相關資料報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定執行之。其取得或處分標的屬短期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且其交易餘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二百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追認。	一、本條文刪除。 二、原第二條條文遞移。 三、為明確統一相關證券項目資產範圍，爰增加第一項文字。
第四條 名詞定義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u>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	一、原條文刪除，新增本條。 二、為明確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名詞定義，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資周延。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	第五條 交易條件評估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一、原第四條條文遞移。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u>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 <u>一、本公司投資限額：</u> <u>(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 <u>(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得逾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一百六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六十，或新臺幣九億元為限。</u> <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 <u>(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逾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 <u>(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得逾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u>	<u>第六條 投資限額</u>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逾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較高者為準)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億元。	<u>一、增列本條條文目的。</u> <u>二、為達本次草案修正原則，爰修正本公司投資限額百分比，及增訂子公司投資限額之相關規定，以符現況及實務作業之需要，以資完備。</u>
<u>第七條 專家資格及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其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u>	<u>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u>一、原條文刪除，新增本條。</u> <u>二、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之規定，爰增修本條相關文字，以臻明確。</u>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與估價</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產管理辦法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 <u>(一) 本公司授權限額：</u> <u>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為之。</u>	第八條 <u>有價證券之估價</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原第七條條文遞移。 二、為符合監督管制目的，爰本條增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餘款目次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遞移準用之，以臻完備。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2. <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應依照本公司「冠西集團核決權限表(台灣地區)」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辦理之；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佰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為之。</u> (二) <u>子公司授權限額：</u> 1. <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照各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辦理之；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母公司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呈請母公司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另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為之。</u> 2. <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應依照各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辦理之；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者，應呈請母公司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呈請母公司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者，須另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為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u>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四、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第九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一、原第八條條文遞移， 二、為符合監督管制目的，爰本條增列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交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且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與投資，應由負責單位檢具相關資料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檢具相關資料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u> <u>(二) 子公司之有價證券買賣與投資，應由負責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母公司核決之，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授權母公司董事長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 <u>四、取得專家意見</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餘款目次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遞移準用之，以臻完備。
	<u>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一、本條刪除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一、原第十三條條文遞移。 二、為符合監督管制目的，爰本條增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餘項款目次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內條文遞移準用之，以臻完備。 三、為本辦法使用幣值一致。爰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幣別修正以新臺幣六千萬元適用，以臻明確。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六千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三)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有本項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u>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三、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 <u>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第十條之一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u> <u>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二、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遞移。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免除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下列項目者，依規定得免辦理公告申報：</u>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一、原第九條條文遞移。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文準用之，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全部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母公司冠西電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不再另行訂定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監督管制目的，爰本條增列項目處理程序原則不從事。以求周延並符實務，爰酌修增列相關文字。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報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有本項規定之交	一、原第十四條條文遞移。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情形，應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一、原第十五條條文遞移。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一、酌修增列本條條文目的。 二、原條文第十條和第十一條併修。餘款目次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內條文遞移準用之，以臻完備。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公告申報之免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下列項目者，依規定得免辦理公告申報：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全部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母公司冠西電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不再另行訂定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	一、原第十二條條文遞移。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原第十六條條文遞移。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八條 生效及修訂 <u>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二、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原第十七條條文遞移。 二、增列條項號次。
第十九條 罰則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u>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本司內部監督管制，以求周延並符實務，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附則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為求周延，並符實務，爰增訂本條。

附錄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娟	113.06.26	15,914,684	9.28%	普通股	15,914,684	9.28%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筱瑄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黃琮善	113.06.26	1,174,709	0.69%	普通股	1,174,709	0.69%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林瑞堂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李志勤						
獨立董事	鍾育茹	113.11.08	1,161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容辰	113.11.08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玲	113.11.08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7,090,554	9.97%	普通股	17,089,393	9.97%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10,287,521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止。